
账户和服务费率（个人客户适用）收费优惠标准

（2020年8月1日生效）

符合以下条件的客户可以在特定期间内享受相应的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 1) 2011年11月14日起，运筹理财客户申请并获批我行的住房按揭贷款，我行将自签署房屋按揭贷款合同之日起至房屋按揭贷款偿清为止将免收运筹理财服务月费。
- 2) 2017年5月1日起，新申请房屋按揭贷款的客户如果贷款金额在160万人民币以上，即可自签署房屋按揭贷款合同之日起至房屋按揭贷款偿清为止享受我行卓越理财服务，我行将免收卓越理财服务月费。
- 3) 自2018年6月11日起，对于已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售房人，自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之日六个月内，如果售房人新开立卓越理财账户作为售房款的收款账户，售房人可享受自开户之日起6个月的服务月费免除优惠。
- 4) 2020年1月2日起至2020年12月23日(含起止日)，卓越理财陆金所专享计划的合格的参与者通过点击陆金所平台的专享计划活动信息向汇丰中国提交联络信息预约开户，并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开户成功，在汇丰中国卓越理财陆金所专享计划有效期一整年内(该有效期根据汇丰银行卓越理财陆金所专享计划确认函提前终止的除外)，自汇丰中国开户起同一客户号码下所有账户月内日均总余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即可成为汇丰中国合格的卓越理财客户，可享卓越理财账户服务月费减免；若任一个月月内日均总余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开户首月)，我行有权按照标准费率收取服务月费300元人民币/月。
- 5) 自2020年8月1日起，在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持有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卓越理财客户，如同一个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元或等值金额，其在次月可享受服务月费免除。
- 6) 自2020年8月1日起，如联名账户的任一账户持有人的上月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高于人民币500,000元或等值金额，则联名账户以及联名账户的另一账户持有人当月对应的服务月费(如有)将予以免除(我行将在成功收取该服务月费(如有)的下一个工作日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月费)。

关于以上优惠的细则，敬请详询我行。优惠详情，以我行服务月费优惠确认函(如有)为准。本文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若两种语言含义不一致，以中文版为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刊发
2020年8月1日